

《維摩詰經》中世尊與維摩詰之主從關係探究

Study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ster and Wei Mo Chieh in “Wei Mo Chieh Scripture”

許宗興*

Hsu, Chung-Hsing

摘要

《維摩詰經》的詮釋系統——包括譯經家與註釋家對本經的詮釋見解，頗為分歧雜多。這些分歧面向包括：「經名翻譯」、「第一品立名」、「第二品何人所說」、「第一品如何過渡到第二品」、「序分與正宗分之區隔點」、「大科判以誰為中心」、「分幾處幾會」等，對這些問題之解答，詮釋家可謂言人人殊；為何對《維摩詰經》詮釋見解會產生如此眾多歧異性？這便是本論文的問題意識，亦是本論文所要解答者。

本論文所提假設是：以世尊為主或以維摩詰為主立場不同，所建構出來的詮釋系統便因之而異。這樣的假設可相當程度說明各家詮釋系統所以歧異之原由，雖然在各詮釋家文獻資料中，並未明言自己立場，但各家以誰為主軸的主觀立場實皆隱含其中，且各詮釋系統對以誰為中心也頗具內在統一性。例如慧遠、玄奘、窺基，他們所建構出來的詮釋系統，幾乎完全以世尊為主；而吉藏的詮釋架構則又都以維摩詰為中心。相同立場的詮釋家，對同一問題的詮釋結果也較為一致。

因此，本論文以為諸多《維摩詰經》詮釋的歧異性，類皆由「主從」問題所衍生；掌握「主從」問題，便握有廓清《維摩詰經》詮釋系統差異性之鑰，對相關問題便不致茫無頭緒。

關鍵字：「維摩詰經」、「主從問題」、「詮釋角度」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前言

《維摩詰經》故事情節是在世尊所主持之法會中開展¹，主角為維摩詰居士，故事發生於二處：一為世尊所在之菴羅園，一為維摩詰所處之方丈室；其中又以方丈室為本經重大情節之演出場。若純就事件以論輕重主從，則依尊貴無疑是世尊，談戲份則屬之維摩詰。故吉藏說：「此經凡兩化主：一者佛說，二者淨名說。」²而這兩化主間誰主誰從，實難確定；因主從觀點不同，致立論便異。《維摩詰經》中諸多議題判定與解讀之不同，便皆衍生於此觀點之差異，如：

- (一) 經名之翻譯？
- (二) 第一品之立名？它是序分或正宗分？
- (三) 第二品何人所說？它屬序分或正宗分？
- (四) 第一品如何過渡到第二品？或本經如何引出維摩詰？
- (五) 第二品後經義，如何與第一品之佛國淨土銜接？
- (六) 本經序分與正宗分之區隔點何在？
- (七) 本經大科判以誰為中心？
- (八) 本經分幾處幾會？

按以上諸問題所以產生，相當程度與世尊及維摩詰在《維摩詰經》中主從地位不易確定有關；若能釐清世尊與維摩詰之主從關係，將有助於解決以上諸多問題，故本論文嘗試論析之。

一、《維摩詰經》大要

以下據羅什本品目述《維摩詰經》情節，以為下文討論之資：經首為阿難證信序，說明一時世尊在毘耶離城外菴羅樹園，與大比丘、菩薩眾等聚；長者子寶積與五百長者子，持寶蓋供佛讚佛，並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及諸菩薩淨土之行；世尊為說淨土因果。（〈佛國品〉第一）

¹ 吉藏謂淨名是佛成道第三十年所說，又云二十六年說也，見《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98b。

²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4b。

接著故事轉到同一時間，但不同地點之毘耶離城內，述長者維摩詰過去生與今生各種權智，尤其透過現身有疾以饒益眾生，教導問疾者厭離苦空無常不淨之人生，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求取清淨法身。（〈方便品〉第二）

為透過現身有疾以廣大教化眾生，維摩詰起念：「世尊大慈，寧不垂愍？」此一念便與城外之世尊搭上線，佛先請聲聞弟子前去問疾（〈弟子品〉第三），又請菩薩弟子往（〈菩薩品〉第四）；弟子皆因有曾遭維摩詰糾舉之深刻經驗而婉拒；唯文殊菩薩雖深知維摩詰「難為酬對，深達實相，辯才無滯，智慧無礙，一切菩薩法式悉知」；但仍承佛聖旨，領眾弟子前去問疾。（〈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

當文殊等至維摩詰方丈室，舍利弗念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何坐？維摩詰現神通向須彌燈王佛借師子座，說不思議解脫境。（〈不思議品〉第六）文殊問維摩詰：菩薩云何觀眾生？（〈觀眾生品〉第七）文殊又問：菩薩云何通達佛道？（〈佛道品〉第八）維摩詰問眾菩薩：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入不二法門品〉第九）

舍利弗念日時當於何食？維摩詰乃化一菩薩至香積佛土取食，（〈香積品〉第十）維摩詰謂文殊可共見佛，佛告香積菩薩不盡有為、不住無為，然後香積菩薩返本佛國。（〈菩薩行品〉第十一）舍利弗問維摩詰從何佛國來？維摩詰現神通取彼佛國置此土，世尊讚妙喜無動如來。（〈見阿（門+人+人+人）佛品〉第十二）

以下為流通分，釋提桓因願守護本經，世尊為說法供養殊勝利益。（〈法供養品〉第十三）佛將一切法付囑彌勒，彌勒誓言護持；阿難問經名已，大眾歡喜而退。（〈囑累品〉第十四）

以上為本經情節大要，具相當程度條理性與完整性。

二、由主從立場差異所衍生之各論題

（一）經名翻譯

慧遠謂諸經立名有多種：

或就法為名，如涅槃經波若經等；或就人為目，如薩和檀須達拏等；或就事立稱，如枯稻[廿/干]經等；或就喻彰名，如大云經寶篋經等；或人法並彰，如勝鬘經等；或事法雙舉，如彼方等大集經等；或法喻俱題，

華嚴經法華經等；或人事雙立，如舍利弗問疾經等。³

慧遠所舉八種立經名之法，主要是就法、人、事、喻等四者加以排列組合而成；可依其中一項、二項、或三、四項合成一經名。而本經鳩摩羅什之譯本，便由人與法合成經名：「維摩詰所說」是人名，「不可思議解脫」是法名。法的部份非爭議所在，今不論；以人爲經名部份，今論之，吉藏曰：

眾經從人立名，凡有四說：一從能說人立名，如維摩等；二從所爲人受稱，如提謂經等；三從能問人立名，如文殊師利所問經等；四從所說人受稱，如無量壽佛經等，以說無量壽佛之事，故以標名。⁴

此爲進一步說明以人立爲經名之四種情形，或說有資格被立爲經名之人物有四種：一是說經之人、二是所化之人、三是提問之人、四是被談論之人。先言第一種情形「說經之人」。需具何種身份乃可說經，《大智度論》：

佛法有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天說；五者化人說。⁵

吉藏亦謂：「一者佛口自說，二者弟子說，三者諸天說，四者仙人說，五者化人說；此即弟子說也。」⁶亦即吉藏以《維摩詰經》爲維摩詰以弟子身份說經，最後再經佛印可者。故智者謂：「此經佛爲寶積開宗，辨於佛國因果，命諸弟子皆述往日爲大士所訶，佛默印之。又入室論道，掌擎大眾還菴羅園，被佛印定，故稱爲經也。」⁷

據前吉藏說，除說經者可被列爲經名外，尚有被說經者談論之人，亦可列於經名，如《無量壽經》等。今維摩詰是世尊於《維摩詰經》中主要談論者，當然可列爲經名。

基於以上兩種可能（說經者、被說經者談論），維摩詰皆可被列爲經名，今《維摩詰經》取名到底是因其爲能說或所說，便成不同主張。若因其爲能說則維摩詰居「主」之地位，若因其爲所說則居「從」之地位；而歷來譯經家，亦多標出能說與所說之別，故由譯經者所使用之經名，便可相當程度呈顯他對世尊與維摩詰主從關係之立場。

案《維摩詰經》歷史上記載凡七譯，確定者五譯（嚴佛調與祇多蜜二譯，歷來質疑者多），現存者三譯（支謙、鳩摩羅什、玄奘）；此等譯本記載於經錄之經名不盡相同，以下試將七譯本載於經錄之名稱登錄於下：⁸

³ 慧遠，《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1c。

⁴ 吉藏，《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64b。

⁵ 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頁 66b。

⁶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4a。

⁷ 智者，《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頁 547b。

⁸ 蔣武雄，〈略論《維摩經》漢譯與收錄〉，《法光學壇》期 4(2000)，頁 57-78。

1. 東漢嚴佛調譯：《古維摩詰經》、《維摩經》。
2. 三國吳支謙譯：《維摩詰經》、《維摩詰所說不思議法門經》、《佛說普入道門經》、《維摩詰所說法門經》、《毘摩羅鞞經》、《佛法普入道門三昧經》。
3. 西晉竺叔蘭譯：《異毘摩羅詰經》、《異維摩詰經》、《毘維摩詰經》、《思維摩結經》。
4. 西晉竺法護譯：《維摩詰所說法門經》、《維摩鞞經》、《維摩鞞名解》、《刪維摩鞞經》、《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稱經》、《普入道門經》。
5. 東晉祇多蜜譯：《維摩詰經》。
6.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新維摩詰經》、《維摩詰經》、《不可思議解脫經》。
7. 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無垢稱經》。

上列七譯若除去以法立經名者外，純以人名（維摩詰）為經名者，有四種情形：1.單稱人名，如：「維摩」「維摩詰」「毘摩羅鞞」「維摩鞞」「無垢稱」。2.在人名前加上差別性的形容詞，如：「古維摩詰經」「異毘摩羅詰經」「異維摩詰經」「思維摩結經」「刪維摩鞞經」「新維摩詰經」等。3.以人為能說，如：「維摩詰所說不思議法門經」「維摩詰所說法門經」「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稱經」「維摩詰所說經」。4.以人為所說，如：「說無垢稱經」。

以上四類中，1、2 兩類性質相近，它們但說此經與維摩詰有關，至於是能說或所說則未明言，此類經名最多。其次以維摩詰為能說，包括支謙本、竺法護本、羅什本。使用最少者為以維摩詰為所說，唯玄奘本，此種譯名數量雖最少，但據窺基說，謂能說為誤譯，所說方為正譯：

若對佛前，佛所印可，乃至天魔外道，亦得說經。雖許彼說，仍名佛說經，餘人不得說經。⁹

梵音多倒，如云衣著飯喫，今云無垢稱邊說也，即此經中，無垢稱是所說，順唐音，正云說無垢稱經。¹⁰

窺基謂即使容許佛以外之人說法，亦不許將它作為經名，經名一定標佛所說；又謂梵音多倒，「維摩詰說」當是「說維摩詰」之倒。窺基又謂：「什公出自龜茲，不解中國梵語，不但澆訛不正，亦乃義意未融故也。」¹¹

唯據僧叡〈毘摩羅詰堤經義疏序〉則謂：「什以高世之量，冥心真境；既盡中又善方言，時手執胡文，口自宣譯，道俗虔虔，一言三復，陶冶精求，務存聖意。」又謂法師（鳩摩羅什）「正玄文，摘幽指，始悟前譯之傷本，謬文之乖趣耳。」¹²梁《高僧傳》卷二提到鳩摩羅什「歷遊中土，備悉方言，後恨

⁹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1002a。

¹⁰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1002a。

¹¹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1002a。

¹² 僧佑，《出三藏記集》，《大正藏》冊 55，頁 58b、58c。

支、竺所譯，文製古質，未盡善美，迺更臨梵本，重為宣譯。…既覽舊經，義多紕僻，皆由先度失旨，不與梵本相應。」¹³足見羅什實通梵漢之文，對胡文之《維摩詰經》，當不致有誤翻之虞，至於為何要說維摩詰為能說而非所說，僧肇有如下記載：

（什曰）若自說而觀則眾聖齊功，自本而尋則功由淨名，源其所由，故曰維摩詰所說也。¹⁴

（肇曰）至命寶積獨詣釋迦，自留現疾，所以生問疾之端，建微言之始。妙唱自彼，故言其說。¹⁵

吉藏亦謂：

題淨名，標說教之主；辨不思議，明所弘之法也。¹⁶

準此故難說羅什之譯定誤，較有可能者為此兩種譯法，皆無不可，而所以有此不同譯法，當係以維摩詰為「主」或「從」之不同立場所致。

經名以維摩詰為能說之觀點，其所持理由為：經中除第一品外，皆有維摩詰出現，且據羅什與僧肇說法，長者子寶積現身而維摩詰未出現，已隱含維摩詰因疾不能來，故有以下各品產生，故維摩詰為此經靈魂人物，幾乎每品皆以他為主軸而開展，故立經名為《維摩詰所說經》。

經名以維摩詰為所說之觀點，其所持理由為：有佛在之各種法會，主人必是世尊，世尊或非主要說法者，但仍須以之為尊，因世尊乃此期教法之總教主，應得到完全尊重，故當以佛為能說而以維摩結為所說，是以定經名為《說維摩詰經》。

七譯中以人為經名者，另一觀點是不捲入主從爭訟中，只中性言為《維摩詰經》，此不失為簡明中庸之作法。

由上可知，對「主從」問題看法不同，便造成經名翻譯之差異性。

（二）第一品立名

智者謂：「品以品類為義，義類同者聚為一段，故稱品也。……此既晚人安品厝意不同，非佛所制，亦非阿難，不足定執。」¹⁷亦即謂「品」非佛說法時所立，亦非阿難背誦時所加，疑為後代集經者所訂，甚至梵本品名，譯經者

¹³ 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45c。

¹⁴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27b。

¹⁵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27c。

¹⁶ 吉藏，《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64b。

¹⁷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67a。

仍可作調整，吉藏就謂「依梵本初，猶是序品，譯經之人，改為佛國」¹⁸；亦即品名可隨集經者或譯經者主觀想法而更動，正因其非絕對性，故可從其立品名之差異處，而瞭解集經者與譯經者，對維摩詰與世尊主從關係之立場。

現存三譯本中支謙本與羅什本第一品皆名為〈佛國品〉，而玄奘本則名為〈序品〉；此癥結在「序品」的獨特屬性，「序」代表起始，是一完整事件之開端，若參與序品便取得事件正統地位。因此，「序品」標於何處，便代表標立者如何看待此一事件。

玄奘本將第一品稱為「序品」，說明此事件由世尊在菴羅樹園開始，由世尊主導，當然世尊是「主」，維摩詰只是序幕後出場之角色，戲份雖重，仍居「從」之地位。反之，支謙本與羅什本，並未標出「序品」，則說明模糊化處理序幕問題，它可能意味在維摩詰正式出場前，皆為「序品」；甚至到維摩詰正式活動前，皆稱「序品」；若然則支謙與羅什二譯師皆以維摩詰為主，而以世尊為從矣。故知標品名者對「主從」問題之主觀想法不同，亦會造成品名訂定之差異性。

（三）第一、二品銜接問題

第二品支謙本為〈善權品〉，羅什本為〈方便品〉，玄奘本為〈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三譯本意思無大差異；唯第二品與第一品之銜接頗覺齟齬，第一品中出現之人物，包括化主世尊、請法眾寶積及聲聞菩薩等聽法眾；而在第二品中此等人物皆銷聲匿跡；代之而起者為維摩詰。若就所論主題言，第一品寶積問佛國淨土，第二品介紹維摩詰往昔行事，尤以善巧方便現身有疾以度化眾生。故二品中不唯演員更換，所論主題亦無直接關連。

面對此種情形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讓此二品成獨立事件，二是將二品關連起來；當然解決方式亦關涉世尊與維摩詰主從地位之更迭。首言將二品歸為獨立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去彌合此兩品之不一致性，只將它們當成發生於同時兩地之事件，一為城外世尊之菴羅樹園，一是城內維摩詰之方丈室；因發生於兩處，當然人員與所論主題不同；故此兩品屬各自獨立，故事是依雙軌進行，直至最終維摩詰領大眾回世尊處，乃自然接軌，此種理解方式較容易，亦較自然；唯若如此理解，則此經主體是維摩詰，因前兩品由世尊與維摩詰分別開頭，最後四品又會合，其中主要之室內六品，皆為維摩詰之精彩演出，那主軸當然是維摩詰。

次言將此二品作接軌彌合，說明第二品乃承接第一品而發展，亦即由第一品之人物與主題，衍生出第二品之人物與主題，使此兩品統合無間，一氣呵成而順理成章，如此之詮釋角度，無疑是立基於世尊為主導，由世尊開球而維

¹⁸ 吉藏，《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904c。

摩詰接球擔綱演出，最後又回到世尊坐下，由世尊收尾而講流通品。如此則世尊之主人地位便甚穩固；歷來較多詮釋家如此理解，只是要完全彌合而無隙縫似非易事。歷來註釋家彌合此兩品有兩種方式，一是透過外在人物之關連性，一為經由談論主題之一致性，以下分別說之：

1. 透過人物之關連性

先舉羅什與吉藏之言：

什曰：維摩詰秦言淨名，即五百童子之一也，從妙喜國來遊此境，所應既周將還本土，欲顯其淳德以澤群生，顯跡悟時，要必有由故，命同志詣佛，而獨不行，獨不行則知其疾也。何以知之？同志五百共遵大道，至於進德修善，動靜必俱，命淨國之會，業之大者，而不同舉，明其有疾；有疾故有問疾之會，問疾之會由淨國之集，淨國之集由淨名方便，然則此經始終所由良有在也。¹⁹

五百長者，與淨名，為法城等侶，而餘人已至，居士不來，正為有疾；然其疾者，非是實報，蓋善巧為物，故云方便。²⁰

以上羅什與吉藏皆謂，維摩詰與寶積屬同一團體，皆為五百長者子；寶積帶五百長者子參與淨國之會，而維摩詰未與，明其有疾，故有第二品之維摩詰出場，即〈方便品〉之產生，以及其後世尊請弟子問疾之〈弟子品〉與〈菩薩品〉等。今觀經文實無明白交代維摩詰與寶積之直接關係，且由以下幾點言，此等觀點似不能成立：

- (1)經中提到寶積等，稱為五百長者子，而於介紹維摩詰時則用長者，似乎維摩詰是寶積父執輩，當非五百長者子之成員。
- (2)據〈方便品〉說，維摩詰交往對象是國王大臣等，如此身份應與世尊相當，而不與寶積等五百長者子相似。職是之故，世尊才需使弟子前去問疾；若只是五百長者子，何勞世尊遍尋聲聞與菩薩弟子，最後只有文殊菩薩與之旗鼓相當，願受命前往。
- (3)從〈方便品〉看，維摩詰現身有疾，為國王大臣長者居士波羅門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等說無常苦空不淨之法，已經很久時間，亦即維摩詰已生病多時，不該是寶積請佛說法時，因見不到維摩詰，然後佛才知道維摩詰生病。
- (4)據〈弟子品〉說，佛請人去問疾，乃因維摩詰動「世尊大慈，寧不垂愍」之念，佛知其意，然後物色人選前去問疾，與寶積不相關。

¹⁹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27b。

²⁰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31b。

- (5)〈方便品〉開頭用「爾時毘耶離城中有長者名維摩詰」；「爾時」意指與世尊說法同一時間點，發生於城內尚有另一事件；故知第二品維摩詰之出現，與寶積並無直接關連，它是獨立於世尊說法外之另一事件。
- (6)若維摩詰出現與寶積有關，是維摩詰因疾不能與淨國之會，那經文宜有明顯交代，今觀〈佛國品〉並無隻字提及。
- (7)若為由第一品過渡到第二品，那討論主題理該銜接，今觀二品所論實不一致，此點留後說明。

基於以上幾點理由，知寶積等五百長者子之團體，當與維摩詰不相涉，寶積請問淨國之會，無維摩詰隨行乃自然之事，因二者本不相關。亦即第一品與第二品間，可能無人物之關連性，經中用「爾時」，意在說明同一時間發生於兩處之兩事件。

2. 經由主題之關連性

人物既不相關，若所論主題相關，則仍可說此兩品有先後連貫性，亦即由世尊〈佛國品〉開始之主題，由維摩詰〈方便品〉承接，然後貫穿全經，若如此安排，則世尊當然居於龍頭地位。以下先看歷來註釋家，對本經核心思想之認定，然後再看一、二品有無相互銜接之可能。

本經主旨言人人殊，有以「不思議」為本者，僧肇智者與慧遠如是主張：

此經所明，統萬行則以權智為主，樹德本則以六度為根，濟朦惑則以慈悲為首，語宗極則以不二為言；凡此眾說皆不思議之本也。至若借座燈王，請飯香土，手接大千，室包乾像；不思議之跡也。然幽關難啟，聖應不同；非本無以垂跡，非跡無以顯本，本跡雖殊而不思議一也。²¹

此經以不思議人法為名，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不思議佛國因果為宗，不思議權實折伏攝受為用，不思議帶偏顯圓為教相，故今明此經始從如是我聞，終乎歡喜奉行，皆明不思議也。²²

言就義者，此經宗歸不思議解脫之義，此不思議解脫之法是法界中一門義也；門別雖一而妙旨虛融，義無不統；無不統故一切諸法悉入其中。

²³

「不思議」謂超乎常人思議想像，不思議有本有跡，「跡」就各種神通示現言，「本」謂內在德智慈悲等論，亦即談各種不思議的人法因果教相等。如

²¹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27a。

²² 智者，《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頁 519a。

²³ 慧遠，《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2c。

此說明理解，幾皆涵蓋全部佛法，不思議就體性言，各種人法因果教相，就事相言；一切佛法皆不離體性相用，僧肇、智者與慧遠如此概括，似過於籠統。另有謂本經在明因果之理，窺基、智者說：

此經明菩薩權實二益，因果二位，真俗兩諦，空有兩理。²⁴

今經雙舉佛國因果，是故佛國因果以當宗也。²⁵

如佛為寶積說佛國因果，即是當宗下文，雖不自說，而淨名即是法王大將，助佛闡揚因果正教，符成佛說佛國因果，斷物緣縛，令生佛國，成菩薩淨佛國土之行也。²⁶

上引兩家謂本經主旨在說「因果」，包括「淨土因果」與「法身因果」；世尊首品說因果，維摩詰次品亦謂成佛因果。羅什亦謂：「經始終由於淨國，故以佛國冠於篇也。」²⁷另吉藏則謂本經在說「權實」二智：

非無上來諸義，但師資相承，用權實二智，為此經宗；如〈法供養品〉，天帝白佛，我雖從佛及文殊師利聞百千經，而未曾聞是不可思議自在神通決定實相經典，照實相名為實慧，觀神通謂方便慧，故用二慧，為此經宗。²⁸

按以上諸家對本經主旨之判定，有從第一品立言而謂主旨在談因果，包括法身因果與淨土因果；有從第二品立言而謂核心思想為權實二智；有從通經立說而謂不思議為本，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說法，但此亦間接說明第一品與第二品，實有難於彌合之距離，雖謂有某種關連性，唯此關連性實一切佛法所共有。

基於以上討論，知第一、二品間充滿相當不一致性，難於完全接軌；故比較恰當之處理為：世尊〈佛國品〉與維摩詰〈方便品〉並立，各不相隸屬；世尊〈佛國品〉定位為本經證信序，說明七圓滿；接著寶積以寶蓋供佛讚佛，並請問淨佛國土之方法，世尊說其法並以足指按地，當下現出清淨佛土相，與會大眾因而受到生命的純淨化，此事至此告一段落。接著以維摩詰為主軸之戲正式上演，直到最後四品，維摩詰領眾至菴羅樹園世尊處，再由世尊主持收尾，使全經首尾相合。如此將第一二品分為不相干之兩事件理解，無疑維摩詰戲份與地位較重，世尊則相對減輕份量；亦即主從關係便有所改變。

則知「主從關係」之立場不同，便會對第一、二品銜接方式之處理有所差異，以世尊為主之立場，會將二品作彌合；以維摩詰為主之立場，則會將二品分開處理。依上所論，似分開處理更自然順當，唯傳統注家每將之彌合，而歸

²⁴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1002c。

²⁵ 智者，《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頁 559c。

²⁶ 智者，《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頁 560b。

²⁷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28a。

²⁸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6c。

於以世尊為主之詮釋立場。

（四）序正流通分之判定

序正流通之三分科判，相傳為解經法式；序分謂開場白，正宗分為主文，流通分為結尾，智者謂：

經無大小例有三段：謂序正流通。序者大聖將欲說法，必先現瑞表發以為由藉，……既由藉不同，正表教門，赴機有異，發起物情，使咸信慕，歸宗有在，故曰序也。二正說者，四眾睹瑞，悉皆忻仰，堪聞聖旨，大聖知時赴機設教，時眾聞經咸沾法利，故名正說也。三流通者，流譬水之下[雨/注]，通則無滯無壅，如來大慈，平等說法，非止但為現在，亦欲遠被正像末代有緣，使咸沾法潤，是則法水流無窮，並沾斯澤，故名流通也。²⁹

歷來一經之序正流通三分，往往易於分辨，但《維摩詰經》則難於判定；所以然者，仍因世尊與維摩詰之主從關係不易論定所致；以世尊為主之序正流通三分，必不同於以維摩詰為主之三分。因此，若能瞭解各家序正流通之分判，便有助於知曉各家對主從關係之立場；反之，若瞭解各家主從關係立場，也會知曉何以各家如此分判三分。

案本經凡十四品，最後兩品屬流通品，此殆無疑義。序分與正宗分之分界點，則歧異甚大，從寶積獻蓋、第一品竟、第二品竟、第四品之現身有疾前，都有人主張，以下分別說之，智者曰：

一從如是我聞，訖七言偈，具通別二序。此於正說由藉義足，名為序分。二從寶積請問佛國因果已，去訖阿（門+人+人+人）佛，有十一品半，皆明不思議解脫佛國因果，皆是赴機之教，現在沾益，並為正說。三從法供養訖囑累，明天帝發誓弘經，如來印可勸發，囑累宣通未來，使流傳不絕，此並囑流通也。³⁰

此種判定是最少之序分與最多之正宗分，寶積獻蓋讚佛前為序分，寶積問佛國淨土後至第十二品，皆為正宗分。如此立場，當是以世尊為中心，因序分由佛主持固無說，正宗分肇始寶積問佛國淨土，世尊回答寶積之問，及與會大眾受法益等，皆由世尊主持；必逮第二品後方有維摩詰出現，故此種立場為以世尊為主者之主張。窺基謂：

今科為三：初之一品，說經緣起分；次十一品，正陳本宗分；後之二品，

²⁹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63b。

³⁰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63b。

讚授流通分。³¹

靈味小亮云：此經題既云淨名所說，從〈方便品〉皆是正說。³²

上引二說將第一品屬序分，第二品後歸為正宗分，相較前說，此又將重心往維摩詰傾斜，等於佛只做開場白，主軸則交由維摩詰發揮，故維摩詰較世尊為重。開善法師則將本經分為四分：

一序訖〈菩薩品〉，二正即室內六品，三證成即〈菩薩行〉〈阿（門+人+人）佛〉兩品，四流通即〈法供養〉〈囑累〉兩品。³³

初有四品，在室外說，目之為序；次有六品，居室內說，稱為正說；後之四品，還歸室外，謂流通分。所以然者，淨名託疾方丈，念待擊揚，前之四品，但明如來說法述德命人，為問疾由致，故稱為序。次有六品，在於室內，賓主交言，盛談妙道，因之為正。後之四品，說利既周，出於室外，來至佛所，印定成經，遠被來葉，故稱流通。此成實師科經文也。³⁴

上引開善法師與吉藏之分判，顯然是以維摩詰為主位，維摩詰正式出場在第五〈文殊師利問疾品〉，此前皆為透過間接方式出現，都歸為序分，唯維摩詰真正現身方為正宗分開始；流通分不僅包括最後兩品，尚包括十一品之〈菩薩行品〉與十二品之〈見阿（門+人+人+人）佛品〉；亦即維摩詰離開方丈室後便為流通分；如此分判以維摩詰為主軸之味甚濃。

最後慧遠將當時各種分判，依世尊與維摩詰之主從關係程度，分五階說明，最是條理清晰而完整：

於中進退凡有五階：第一、偏約維摩現說以為正宗，是則從初乃至獨寢一床已來悉為由序，善來文殊不來相下是其正宗，佛告舍利汝見喜無動不下是其流通。……第二，約對維摩一世所說之法悉為正宗，是則從初乃至方便現身有疾來悉為由序，以其疾故國王大臣皆往問疾下悉為正宗。……第三、通約佛及維摩所說之法悉為正宗，是則從初盡偈已來見其由序，寶積請後是其正宗。……第四、通約諸佛菩薩不思議德以為正宗，是則從初乃至蔽於諸來大眾，判為由序；毘耶離城有長者子名寶積下悉為正宗。……第五、約對三會別經以別三分，是則最初如是我聞以為一部證信通序，一時佛在毘耶離下三會別經，流通一文備如前判。³⁵

引文中前四階所說約同於前文說明，只是慧遠又將維摩詰所說法細分為

³¹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1002c。

³²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62c。

³³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63a。

³⁴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7a。

³⁵ 慧遠，《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3a。

二，一是維摩詰此世所說法，二是維摩詰現今所說法；依前者則現身有疾前皆為序分，依後者則獨寢一床前皆為序分。慧遠以為此等分判仁智互見，皆無不可。唯他自己則又不同於以上四判，他將《維摩詰經》分八段，前後兩段為序分與流通分，中間六段合為三會是正宗分，因三會各有序正，故有六段，他說：

上來明期（其）證信通序，下次明其三會別經：盡此品來是期初會，〈方便品〉下是第二會，〈菩薩行品〉下是第三會。三會何異？異有三種：一由序異，初會之中佛眾雲集而為由序；第二會中維摩現病以為由序；第三會中維摩持眾往至菴羅而為由序。³⁶

慧遠將第一品證信通序分及最後兩品的流通分除外，餘皆稱為正宗分的三會別經；再將三會，各依序分與正宗分說之。如此解讀方式，大格局是以世尊為主，因序分、流通分皆是世尊主持，正宗分三會中，第一會菴羅樹園會，與第三會重返菴羅樹園會，皆由世尊主持；第二會方丈會，由維摩詰主持。則世尊份量與地位遠高於維摩詰。因大架構之序分流通分以世尊為首，正宗分之三會中又有兩會由世尊主持，當然世尊為主而維摩詰為從。

歷來《維摩詰經》科判不一眾說紛紜，乃因立場不同所致，故智者謂：「古今不同互有分別，承習之者各有宗門，諸禪師見此分別，多延紛爭，不開科節，但約觀門直明入道。」³⁷因各注家皆依己立場觀點而行科判，頗顯複雜分歧，故諸禪師不談科節但就觀門直入道。唯正有此科判之複雜性，更可知世尊與維摩詰之主從問題，確存在於註釋與科判家中；各家對主從關係立場不一，致諸家科判便形成嚴重分歧。

（五）十四品之歸類

《維摩詰經》共十四品，此十四品宜歸為幾類，依據標準何在？由此亦可見出科判者角度與立場；只是有些是自覺地以某一立場分門，有些為不自覺地依某一角度歸類；如智者以方丈室為準，「室內明六品，……未入室四品，出室四品。」³⁸文殊問疾入方丈室，此後六品皆在方丈室進行，此為《維摩詰經》最核心部份，以此為中心稱之前者為未入室部份，共有四品，相當於序品；稱之後者為出室部份，亦有四品，相當於流通分。依此觀點分判，則完全以維摩詰為中心，或以維摩詰方丈室為中心，而世尊則居「從」之地位。

其次，吉藏除據「室」分三處外；另從「食」之前後分段：食前、食中、食後。他說：「雖有四會，不出三時：第一從初竟〈不二法門品〉，明食前說法；第二者香積一品，食時演教；三從〈菩薩行品〉竟〈阿（門+人+人+人）佛品〉，

³⁶ 慧遠，《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4b。

³⁷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63a。

³⁸ 智者，《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頁 524a。

謂食後敷經。」³⁹依食之前後中分段，乃求方便理解而已，與主從較無關連，屬中性分判法。

此外，窺基則從義理論述之周延上分段，他先將第一品序品，與十三、十四流通品分出；再將剩下之十一品分爲三類：所學處、如是學、能修學；或略爲：境、行、果；其言曰：

並同菩薩地，謂先要知所學之處，次應依彼如是而學，然後方成能修學者。……此經正宗，明大乘理，故從〈方便〉，終至〈香臺〉，此九品，是菩薩境；次〈菩薩行〉一品，是菩薩行；後〈觀如來〉一品，是菩薩果。⁴⁰

此爲跳脫以人爲中心之思考，改採以義理爲主之安排；如此分法便無法知道他對世尊與維摩詰的主從關係之認定。

（六）分幾處幾會

處，謂處所，講經之地；會，謂聚會，吉藏謂需具五事方名爲會：「一有處所，二有時節，三有化主，四有徒眾，五說教門；五事和集，眾生悟道，故名爲會。」⁴¹處會多少與先後之判定，亦會受判定者主觀意志之影響；《維摩詰經》通常謂爲二處三會，慧遠所謂：「處別唯二：一菴羅樹園，二維摩詰舍。……會別有三：一菴羅會，二維摩室，三重會菴羅。」⁴²此爲一般學者之判定，唯另有不同看法，吉藏便謂《維摩詰經》有兩處四會：

此經始終，而有二處四集，言二處者：一菴園處，二方丈處；……所言四會者：一菴羅會，二方丈會，三重集方丈，四再會菴。⁴³

又室內說法，凡有二時，〈方便〉一品是其初集，略說法門，問疾以後，方丈重會，廣宣妙法。⁴⁴

三會與四會之不同衍生於〈方便品〉內容之認定問題：佛最先在菴羅樹園說法爲第一會，接著〈方便品〉述維摩詰行事作爲，此非佛所說，而吉藏謂係維摩詰過去於方丈室所說，故是方丈初會；吉藏舉出十項，以說明此會不同於菴羅初會：

此經二處四會，菴園始集，已竟於前；今是第二方丈初會，與前不同，凡有十異：一處所異，上是菴園處，今是方丈處；二化主異，上是佛爲

³⁹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8a。

⁴⁰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大正藏》冊 38，頁 1033b。

⁴¹ 吉藏，《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98b。

⁴² 慧遠，《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2c。

⁴³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7b。

⁴⁴ 吉藏，《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97c。

化主，今菩薩為化主；三教異，上明淨土因果，今辦法身因果，上淨佛國土，今成就眾生；四徒眾異，上通明道俗幽顯眾，今但有俗眾；五得益異，上通明大小淺深益，今但辨發心淺益；六通別異，上但釋迦一時之化，今通序淨名始終善巧；七道俗異，上明出家方便，今明在俗善巧；八賓主異，上明釋迦暫止菴園為客，今辨淨名舊住毘耶為主；九疾不疾異，上明不疾方便，今明示病善巧；十時節異，上明菴園初集，今序方便時事。⁴⁵

因菴園初集與方丈始會，內容完全不同，故當歸為第二會。方丈會後接著〈弟子品〉與〈菩薩品〉是菴羅樹園會之接續，然後文殊帶領佛弟子及大眾到方丈室，此為重會方丈室；最後維摩詰提議可共見佛，是為重會菴羅樹園；故是二處四會。此二處四會有兩種排列順序：「一時事次第，二集法前後」。

「時事次第者：一方丈初會，二菴次會，第三重集方丈，第四再會菴。」⁴⁶此為依情節發展先後為次序；唯集經者若依此次序記錄，先記維摩詰行事作為，便無證信序而不合經之體例，故吉藏說：「必須先明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處與大眾俱，若發軔即序淨名時處者，則不得成經」⁴⁷。是以不能依時事次第寫成經，只能據「集法前後」為序，此即今日本經次序，先有菴園會，再有方丈初會，第三重集方丈，第四再會菴園。但無論哪種次第，皆主《維摩詰經》有二處四會。

案二處四會能否成立，涉及〈方便品〉說法者為誰？若是維摩詰，則四會說可成立；若非維摩詰則四會說難被接受。羅什與僧肇，皆主〈方便品〉為世尊所說而為集經者所錄：

什曰：此品序淨名德者，非集經者之意，其方便辯才，世尊常所稱歎，故集經者承其所聞以序德耳。⁴⁸

肇曰：樹德先聖故善本深殖也，此經之作起于淨名，其微言幽唱亦備之後文，出經者欲遠存其人以弘其道教，故此一品全序其德也。⁴⁹

羅什與僧肇師徒，並謂〈方便品〉是集經者或出經者所述，是對維摩詰問接客觀之描述，故非維摩詰所說。智者則歸納出三種可能：「有言是集經者，歎淨名德為問疾者說如是法；有言前歎德是集經者，次說法是寶積向佛述淨名有疾而不得來，為問疾者說如是法；有言是佛同歎淨名有此方便說法利物之事。」⁵⁰今觀〈方便品〉全篇內容，較似旁人所述，此人疑非世尊亦非維摩詰，

⁴⁵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p0931c。

⁴⁶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7c。

⁴⁷ 吉藏，《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98c。

⁴⁸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38c。

⁴⁹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頁 338c。

⁵⁰ 智顛，《維摩經略疏》，《大正藏》冊 38，頁 597c。

故四會之說或難成立；不過雖難成立，仍代表一種詮釋立場與角度。

若依主從關係論，二處三會之理解方式，較傾向以世尊為主軸；因二處中，世尊與維摩詰各居一處，最後維摩詰離開方丈室，回世尊之菴羅樹園；三會中，世尊與維摩詰各參與兩會，表面是平衡，但事實上，初會是世尊主持；重會菴羅樹園亦為世尊主持；當然世尊略尊一籌。反之，若是二處四會之理解架構，則以維摩詰為尚，因四會中，維摩詰只初會之菴羅樹園未參加，且依吉藏「時事次第」，則維摩詰居首位，世尊只參加兩會，且份量都不多；故二處四會之架構顯以維摩詰為中心。故知處會判定，亦與世尊及維摩詰之主從關係相關連，立場不同所判定之處會便有差別。

三、重要譯注家對「主從」之立場

若依上文論析，「主從」問題確存在於《維摩詰經》甚多詮釋面向中，此等譯經家與註釋家，有些清晰自覺地意識到「主從」問題之存在，而有自己統一之觀點立場，有以世尊為主而維摩詰為從者，有以維摩詰為主而世尊為從者；另有些則未必清晰意識到此問題，於是對各類課題表達看法時，便較缺乏一致性，有時在此一問題上以世尊為主，而另一問題上則又以維摩詰為主。以下嘗試歸納前引重要譯經家與註釋家之觀點，以略見他們對世尊與維摩詰在《維摩詰經》中主從關係的看法：

（一）經名翻譯

- 1.以維摩詰為主者：支謙、羅什、僧肇、吉藏。
- 2.以世尊為主者：玄奘、窺基。

（二）第一品立名

- 1.以維摩詰為主者：支謙、羅什。
- 2.以世尊為主者：玄奘。

（三）第一、二品銜接問題

- 1.以維摩詰為主者：（無）
- 2.以世尊為主者：羅什、吉藏。

（四）序正流通分之判定

- 1.以維摩詰為主者：吉藏。

2.以世尊爲主者：智者、窺基、慧遠。

(五) 十四品之歸類

- 1.以維摩詰爲主者：智者。
- 2.未涉及主從問題：吉藏。

(六) 分幾處幾會

- 1.以維摩詰爲主者：吉藏。
- 2.以世尊爲主者：慧遠。

以上結論若改依人物爲中心，則他們對上列諸問題之看法，以維摩詰爲中心與以世尊爲中心的比值爲：支謙：2:0；僧肇：1:0；吉藏：4:1；羅什：2:1；智者：1:1；慧遠：0:2；玄奘：0:2；窺基：0:2。由此數據可知支謙、羅什、僧肇，尤其吉藏較偏以維摩詰爲中心；慧遠、玄奘、窺基，則完全以世尊爲主。

⁵¹

以上諸家：支謙、僧肇、吉藏、慧遠、玄奘、窺基等，蓋相當清楚意識到此一問題之存在，故在不同問題上有其相當一致之主張。但羅什、智者等，則依違兩說間，此種情形或有數種原因：(1)對「主從」問題只是不自覺意識到，未做清楚釐清。(2)雖意識到此問題，但未全面性思索，並將此結論作通貫全經之詮釋。(3)有些問題表面上似不涉主從問題，但深入分析後發現與主從問題有關，而此等譯注家在作翻譯詮釋時並未發現。基於以上原因，故形成似乎此等譯注家立論前後未完全一致，甚至懷疑主從問題存在之真實性，故本文作如上說明。

五、結論

《維摩詰經》原始故事情節與內涵，此屬第一序存在；對《維摩詰經》內容加以定名理解詮釋等，則爲第二序問題。本文所討論者乃第二序問題，且此等主題與經義無大涉，是由經義詮釋所延伸之課題；對此等問題之瞭解，雖有助於經義解讀，但並無必然性。即使不知此等問題答案，甚至不涉及此等問題，仍無礙對《維摩詰經》之理解；此爲對本論文所處理問題之定位說明。

⁵¹ 按以上的結論僅供參酌，蓋分析尚非精密，如(1)是否用於判斷世尊與維摩詰主從關係者，只有此六項？(2)即使只此六項，所選用資料是否充分？可能支持某一說者，尚有其他重要人物在，也可能此人雖此處資料支持此說，但他處資料卻支持他說。(3)當用更數據化的方式，呈顯統計資料。(4)所引用的資料過少，難於反應全面真相。不過此等問題，尚非本文重點所在，本文意在提出《維摩詰經》所衍生之問題，相當程度與世尊及維摩詰的主從關係有關，至於何人持何種看法，則是另一問題，此處未作深論。

此等第二序問題，包括經名翻譯、第一品立名、第一品與第二品的銜接、序正流通之科判、各品歸類、處與會之數量等；歷來譯注家們常仁智互見，對同一問題每各有不同見解主張，於是衍生各種詮釋系統，輒造成初學者不便，本論文便嘗試去歸納與分析，以找出此等問題根源性理由，本論文最後得出如下結論：「此等問題之產生，殆皆源於譯注家自覺與不自覺對世尊與維摩詰主從關係之不同認定。」因對世尊與維摩詰二人在經中孰為主，孰為從之看法不一，於是造成對相關問題詮釋分判之差異，甚至產生嚴重分歧。當我們一旦釐清此等問題，便易於瞭解此等問題之來龍去脈，不致有躓五里霧之感。

參考書目

- 《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98b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4b
《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1c
《維摩義記》，《大正藏》冊 38，頁 421c。
《淨名玄論》，《大正藏》冊 38，頁 864b。
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頁 66b。
吉藏，《維摩詰經義疏》，《大正藏》冊 38，頁 914a。
智者，《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頁 547b。
蔣武雄，〈略論《維摩經》漢譯與收錄〉，《法光學壇》期 4(2000)，頁 57-78。
《大正藏》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 of “Wei Mo Chieh Scripture” -- including interpretation and opinions of “Wei Mo Chieh Scripture” from scripture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has complex disagreements in argument. Various perspectives of disagreement include: “Translation of scripture title”, “First rank to establish the name”, “Second rank to identify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argument”, “Transition from the first rank to the second rank”, “Distinguishing point between sequence differentiation and original school differentiation”, “Central figure to be determined by important discipline”, and “Number of places and frequency of meetings”; for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interpreters all have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Why doe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opinions of “Wei Mo Chieh Scripture” have such a complexity? This is exactly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question in this thesis, which is also this thesis intends to answer.

The hypothesis proposed by this thesis is that, due t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based upon Buddha or Wei Mo Chieh,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s constructed are thus different. Such hypothesis may, to some degree, explain the complexity among interpretation systems of every school. Although literature review of interpreters does not clearly point out their viewpoints, their subjective perspectives based upon the central figure in every school are hidden inside; every interpretation system has internal unity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central figure. For example,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s constructed by Hui Yuan, Hsuan Chuang, and Kuei Chi almost completely base on the Buddha while the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by Chi Tsang centers on Wei Mo Chieh. The interpreters with similar perspectives would reach a better agreement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ame issue.

Hence,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complexity of various “Wei Mo Chieh Scriptures” interpretation comes from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issue. Once when the ques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lationship is answered, the key to the difference of <Wei Mo Chieh Scriptures> interpretation system is understood and clarified; relevant subjects are therefore possible to be resolved on a clear path.

Keywords: “Wei Mo Chieh Scriptures”, “Issue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lationship”, “Perspective of interpretation”.